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法律规定

## 抵押登记合同(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法律规定篇一

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为确保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经实地勘验，在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乙方将房屋抵押给甲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甲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第二条根据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乙方，抵押担保的债务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利息。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需延长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金。
-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第六条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金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3、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法律规定篇二

十三、本合同所定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诉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 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统一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

体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出本合同所定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绝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届满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连带保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为确保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经实地勘验，在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产抵押。乙方将房屋抵押给甲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甲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的房产坐落于：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产权证号：

第二条 根据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乙方，抵押担保的债务数额为 元人民币借款本金及利息。抵押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需延长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债务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第六条 抵押权的撤销：本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

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3、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法律规定篇三

我国现行抵押登记制度存在许多弊端,那么抵押登记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抵押登记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为切实保护土地抵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抵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登记办法》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抵押当事人必须依法订立土地抵押登记合同,共同遵守。

抵押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债务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抵押权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一、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地块土地全部(部分)抵押给抵押权人,该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土地证号 。该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 元,协议价值为 元。

二、抵押权人经现场勘验和认真调查,已经查明该抵押土地权属清楚,座落、位置明确,四至界限分明,无限制该抵押土地权利情况,自愿接受上述土地为抵押物。抵押后,如果发生权属争议和限制权利等情况,抵押人、抵押权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登记机关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在登记的抵押期限内负保全义务。

三、根据\_\_ \_\_年\_\_月\_\_日签定的主合同,上述土地抵押率为%,债务金额为 币,小写 元,大写\_\_\_\_\_元。抵押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抵押人将土地抵押给抵押权人期间,其土地使用权证由保管,抵押土地仍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五、抵押人将已出租的土地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抵押人在抵押期未届满前如需要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已抵押土地时,应事先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凡未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或处置行为无效,如因抵押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抵押土地价值减少,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时,抵押人有义务重新提供或追加担保。

依合同规定需要保险的,由抵押人向中国保险机构投保。如遇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时:

(一)追加担保;

(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

六、债务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债务,到期不能还清债务的,抵押人可向抵押权

人申请抵押延期,经抵押权人同意后方可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抵押人也未向抵押权人申请抵押延期的,抵押权人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土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土地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申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抵押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有限期限至 ,抵押登记期满90日内既不办理变更登记,又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抵押登记机关将自行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也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另行协议,其补充协议由双方签章并经土地抵押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由当事人签章并从土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当事人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登记机关各一份。

抵押人(签章)： 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预期利息，即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违约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辆牌号为： ，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 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

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用本合同第一天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省市路号，甲方保证绝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立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住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报废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按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列计滞纳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况时。

(二)未经乙方允许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有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已发展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甲方应具备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核算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法律规定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 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 为乙方设定抵押权, 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 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得分次循环动用, 但在同一时间, 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 预期利息, 即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 另立借据, 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违约保证合同为凭,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各该附件所规定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牌型汽车辆, 车辆牌号为: \_\_\_\_\_, 发动机号为: \_\_\_\_\_ 车架号为: \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 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 甲方愿即照办, 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 全部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 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 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 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 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的责任, 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 亦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 不论其原因如何,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

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用本合同第一天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绝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立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住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报废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按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列计滞纳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况时。

(二)未经乙方允许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有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

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 已发展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甲方应具备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核算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定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诉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统一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出本合同所定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绝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满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连带保证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抵押合同与抵押登记不一致的法律规定篇五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 元及其利息，预期利息，即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

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违约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辆牌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 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

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

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

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用本合同第一天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 省 市 路 号，甲方保证绝不擅自迁移。

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立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住所。

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按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列计滞纳金，甲方绝无异议。

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占有抵押物。



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况时。

未经乙方允许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有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已发展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甲方应具备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

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核算的稽核。

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定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诉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统一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出本合同所定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绝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届满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 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住址：

抵押物提供人：

连带保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